天津：加大财政投入力度　提升民生保障“温度”

张松岳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天津市财政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“三个着力”重要要求和民生保障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始终把人民期盼作为推进工作的切入点，把人民满意作为工作追求的标准，重点做好基础性、普惠性、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，在为人民服务的实践中增强与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和血肉联系。

天津财政按照“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，建立科学的公共政策体系，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”要求，以“功成不必在我”的精神境界，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，强化系统思维，统筹兼顾、标本兼治，聚焦“衣食住行、业教保医”，着眼普惠、面向普通、惠泽普遍，用心用情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以财政高质量发展保障群众高质量生活。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把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。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、窗口期，培育壮大12条重点产业链，持续优化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努力把“蛋糕”做大。加快财政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，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增强服务民生的系统性、预见性、持续性、精准性、普惠性。在制定政策时兼顾需求与可能、当前与长远、局部与整体，在民生保障关键处落子，围绕民生大事、急事、难事精准发力，将财政资金用于解决群众最关注的就业、医疗、社保、养老等民生短板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切实把“蛋糕”分好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天津市财政局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着力推进工作，以财政投入的实际成效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（一）始终将就业作为民生头等大事。坚决扛起稳就业、保就业的政治责任，累计投入就业资金超过216亿元，着力扩大容量、保障重点、强化培训、提升服务、守住底线，确保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均保持在35万人以上。积极适应经济模式和就业形势变化，先后出台“海河工匠”建设工程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、高校毕业生就业45条、稳就业32条、强化稳就业举措76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，形成了涵盖稳定就业、保障失业、促进创业、提升技能就业政策体系，切实有效保障了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。

（二）高度重视困难群体保障工作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财政投入救助资金213亿元，支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20元提高至1010元，年均增长6.9%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320元跃升至1010元，年均增长12.2%。同时，完成4.3万户农村困难群众老旧危漏住房改造，困难群众救助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。

（三）始终关注残疾人群体，连续多年将扶残助残工作纳入民心工程。2013年，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；2016年起，每年向困难残疾人发放400元取暖补贴；2018年，出台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水电气补贴和通讯信息补贴。市财政局率先完成“十三五”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重点任务，财政投入从最初不足1亿元提高至5.3亿元，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，受益规模从6万余人扩大到20余万人。

（四）高度重视城市养老服务工作。天津市委市政府连续多年将养老服务纳入20项民心工程，不断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居家养老（护理）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50元、200元、400元提高至200元、400元、600元，提高社会力量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，鼓励、支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、运营养老机构。全市老人家食堂达到1700多个，老年日间照料中心（站）超过1300个。河东区、南开区、静海区、和平区获批全国居家和社区

湖南益阳：倾力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转型提速

湖南省益阳市财政局

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，是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，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目标的重要任务，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保证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必然要求。近年来，湖南省益阳市着力强保障、重统筹、善引导、优绩效，努力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转型提速的“先行者”，打造了新型城镇化建设的“闪光点”，在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，荣获湖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先进市州的表彰。

高位推动聚合力

始终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”目标定位，财政部门把保障性住房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来抓。一是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。建立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业务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定期召开联席办公会议，精准研判、密集调度，强力推进投入保障、机制创新、资金监管、制度建设等工作，层层压实责任。二是明晰路径，明确分工。由住建、发改等相关部门联合，科学制定规划，精准分类施策，针对重点任务制定工作清单，明确路线图、时间表、责任人，做到“事事有人管、件件有落实”。三是协同联动，通力协作。成立益阳市城镇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，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及时组织联系工作会议，统筹调度住房保障工作，全力解难点、通堵点、扫盲点，凝聚工作合力。

加大投入强保障

在当前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形势下，各级财政部门把保障性住房建设放在优先位置，拿出“真金白银”，突出财政扶持重点，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转型提速。一是财政投入要“增”。随着中央、省级相关政策和资金投入不断调整，财政部门坚持“人民至上”，啃下“硬骨头”，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

养老服务改革试点，河西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。

（五）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放在突出位置。聚焦服务好、保障好全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从月人均880元提高至1460元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由1.2万元提高至4.24万元，年均增长9.2%。2018年，率先开始向在乡老复员军人遗属发放生活补贴；2019年，率先出台在每年建军节前为退役军人发放200元慰问金政策；2020年，开始向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生活补贴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完善，退役军人受尊崇度、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（六）牢固树立大卫生、大健康理念，加快建设健康天津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累计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82亿元，财政补助标准从2012年人均30元提高至2021年人均104元，增长71%，妇女儿童健康促进和提升计划项目，成本效益比高达1:28.7，确保全市孕产妇死亡率等指标降至发达国家水平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投入资金超9亿元健全院前急救体系，院前急救从业人员队伍扩大2倍有余，更新救护车227辆，10秒接听率达到100%，接报至救护车到达现场时间减少至10分钟以内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

（七）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。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，财政部门合理筹集调度资金，按照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的原则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，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。同时，加大常态化疫情资金投入保障，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和患者救治工作。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，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，积极落实医务人员、防疫工作者临时性补助和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工作，充分调动医务人员、防疫工作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作者单位：天津市财政局）

责任编辑 梁冬妮